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注销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取水许可证的通知

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注销广州黄沙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取水许可证的函》收悉。

鉴于你公司已按照《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办理取水许可申请的通知》要求，向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重新申请取水许可，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获得新取水许可证（编号 D440103S2021-000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第六项、《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我局决定注销编号为 C440103S2021-0003 的电子取水许可证。

由我局负责征收的你公司水资源费缴交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由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负责征收你公司水资源费。



（联系人：余帆洋，联系方式：88521101）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荔湾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